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l71080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9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85884_110D2040934-0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 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



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料、本府教育處資
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訂
線

